

蒙 阴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蒙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蒙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和工作实际，对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制定了《蒙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蒙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2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3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p>

5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2. 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3. 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4. 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5. 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6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二）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三）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p> <p>3.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7	兽药监督检查	门店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实、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三条：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p> <p>3、《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兽药经营企业。</p>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企业	饲料生产企业是否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9	无公害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企业	无公害获证企业是否符合无公害认证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使用饲料兽药；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p>

10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企业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1.2: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能,适用本规范对生猪屠宰厂(场)进行监督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p>
11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	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其他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